



公對私 及 私對公 帳戶走款 重點核查案例

12月1日起，私對私、私對公 20 萬元以上劃款將嚴查！！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除了取消開戶許可證之外，增加對於個人銀行帳戶的管控，尤其是“公轉私”帳戶，以及超過限額的帳戶。

◆ 開戶證取消，公對私嚴查！

2018 年 5 月 23 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關於試點取消企業銀行帳戶開戶許可證核發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同意，央行決定試點取消企業銀行帳戶開戶許可證核發，試點地區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對銀行為企業開立基本存款帳戶由核准制調整為備案制，不再核發基本存款帳戶開戶許可證。

開戶證取消後，試點地區銀行按規定審核企業身份、開戶意願真實性以及基本存款帳戶唯一性後，即可為符合條件的企業開立基本存款帳戶，不再需要央行審批。

對企業來說，基本存款帳戶（基本戶）是經營所必須的，是辦理轉帳結算和現金收付的主辦帳戶，企業只能在銀行開立一個基本戶，是開立其他銀行結算帳戶的前提。

開戶證取消後，12 月 1 日起，試點地區銀行將為企業開立基本存款，將增加帳戶管理協定，增加身份驗證方式，加強“公轉私”管理、健全異常情況處理機制、加強銷戶管理等試點內容，第二階段業務處理辦法另行通知。

從 12 月 1 日起，個人銀行帳戶轉帳管理將會更加嚴格了。

尤其是那些還在用私人帳戶發工資的老闆們，那些超過限額劃款的銀行帳戶，都要小心了！

◆ 私對私、私對公 20 萬元以上劃款將嚴查

金稅三期系統中，自然人稅收管理系統已經獨立於企業稅收管理系統，自然人成為同法人組織同一序列的管理物件，而且稅務與銀行已經實現資訊共用，種種措施的推進和執行，就像為納稅人織起的一張網，環環相扣，讓大額交易和異常交易無所遁形。

沒有任何銀行可以包庇任何企業或者個人，哪怕是自己的大客戶，只要發現帳戶有可疑，必須上報稅務和中央銀行，由於銀行和稅務資訊共用，如果銀行不報，稅務遲早也會查到，那性質就不一樣了，銀行也會跟著遭殃！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

- ①公對公單筆轉帳支付或者累計 200 萬元以上；
- ②私對私或者私對公，單筆轉帳支付或者當日累計交易 20 萬元以上；
- ③不管誰對誰，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5 萬元以上（含 5 萬元）、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含 1 萬美元）的現金交易。

大額轉帳支付由金融機構通過相關系統與支付交易監測系統連接報告。並在交易發生日起的第 2 個工作日報告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大額現金收付由金融機構通過其業務處理系統或書面方式報告。並在於業務發生日起的第 2 個工作日報送人民銀行當地分支行，並由其轉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而且，這些資訊會提交給稅務，查詢你這些交易內容有沒有涉稅資訊。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Ltd.

台灣、大陸、香港、東協（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 平時要怎麼操作呢？

- ① 那必須轉大額現金，到底該咋辦呢？正常交易就讓轉，就是被重點監管，稅局和銀行多幾道手續，正常經營沒啥怕的。
- ② 那客戶非要用個人帳號轉款到公司公賬怎麼辦？如果是公對公交易，對方卻以個人帳號轉款，那筆款可以退回給客戶個人帳戶，並讓客戶用公戶轉過來。最好在交易前就講明要公對公。注意最後在轉帳前提醒客戶，用公賬轉款。如果客戶非要用個人帳戶匯款，那麼在用途裡注明“代**公司付貨款”，就符合法律法規，也是安全的。如果款項已經匯過來了，匯款單也沒注明，你又不想給他退回去，跟客戶協商一下，另開證明單即可。
- ③ 沒辦法，我們公司金額大，開票少，客戶全是個人，還不讓客戶大額轉帳，那還能不能做生意了？沒說不讓轉，是說要重點監控！確實會有很多公司，客戶大部分是個人，例如傳媒公司、餐飲公司、服裝企業，不開票收入很多，資金來源也基本是個人。如果是實際業務的情況下，是沒有影響的。怕的是你收了錢，卻在帳面上顯示全都和生產經營無關，或者本來就跟生產經營無關，那套路就跟洗錢一樣一樣的好嘛！
- ④ 如果老闆從企業借了很多款項，快到年底了，老闆要把款還回來，可是超過 20 萬就被監管了，那我一筆筆的還總可以吧，頻率控制在幾天一次比較合適？該還款就還啊，你們正常的業務往來怕什麼呢？
- ⑤ 帳面上掛著很多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老闆一下子打給公司 50 萬，說讓把那些掛賬想辦法平掉，行不行啊？公司的應收賬款憑啥用老闆自己的銀行還啊？這不明擺著告訴說你們公司的各種交易公私不分嗎？何況還是大額的、高頻的。如果你確實因為某些特殊原因款項都打給老闆了，那麼先梳理一下哪些是這種情況，把應該還的應收賬款清單理出來，再找出相應的單據，資料，對應清帳。

◆ 案例一：

A 公司有一筆貨款是客戶以個人的名義打到老闆私人帳戶的，老闆又從私人帳戶上打到對公帳戶，後來客戶又從公司帳戶將這筆款打入我公司對公帳戶，要求將以前的那筆貨款退回他個人的帳戶。

這樣一來，必須從我公司對公帳戶將這筆款打入老闆個人帳戶，再從老闆個人帳戶將這筆款打入客戶個人帳戶，可以這樣做嗎？要是你，你會怎麼做？最為安全的做法就是哪裡來的回哪裡去，將款項原路退回。

金三啟用以來，已經有很多企業因為歷史資金流水不明，被系統通過稅務申報的資料排查出了問題，有虛開發票用來抵稅的，也有壓根沒有入帳的不明收支，都被要求補繳稅款幾十上百萬，不補？就等著稅局的人上門來搬帳本吧！

再次提醒老闆和財務：公司的業務往來一定要按照規定走公帳，千萬不要抱有僥倖心理想著走私賬偷逃稅款，俗話說得好：常在河邊走，哪有不濕鞋。

◆ 案例二：

這樣發工資，就是偷稅！

今年，廣東省鶴山市地稅局稽查局對當地某製造企業進行稅務稽查時發現：這家企業在 2014 年——2016 年期間，通過非法冒用他人的個人身份資訊的方式。虛列 10 多名企業人員，虛增工資費用 60 多萬元，以此偷逃所得稅 20 多萬元。最終這家企業被追繳稅款、加收滯納金，並處罰款共計 40 多萬元。

很多企業都這樣發工資，但這三種方式發工資就是偷稅：虛列人數，給銀行發的付款指令卻跟申報人數不符，員工參保人數和個稅申報人數也對不上；虛增工資的方式虛增薪資費用，銀行流水明細跟工資表不匹配；分攤高新員工薪水。這類操作的特點很明顯：大部分員工的工資都在起征點上下徘徊，企業平均薪資值也低於市場平均水準。這類小微企業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Mail : hk@allway-obu.com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Ltd.

台灣、大陸、香港、東協（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很多，受到波及的必然少不了。如今社保由社保統一收取，社保和個稅資訊不一致的情況下，稅局很容易發現異常。特別是金稅三期以後，稅務稽查成本非常低。經過大資料對比，系統分分鐘預警，就看稅局是不是查。

◆ 案例三：

黃某在眉山市某商業銀行開設的個人結算帳戶，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期間共發生交易 1904 筆，累計金額高達 12.28 億元。這些交易主要通過網銀管道完成，具有明顯的異常特徵。

2017 年 6 月，眉山市某商業銀行依照《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向眉山市人民銀行反洗錢中心提交了一份有關黃某的重點可疑交易報告。眉山市人民銀行立即通過情報交換平臺向眉山市地稅局傳遞了這份報告。最終稅務查出來黃某 2015 年從其控股的眉山市公司取得股息、紅利所得 2 億元，未繳納個人所得稅 4000 萬元。

金稅三期下，沒有任何銀行包庇任何企業，哪怕是自己的大客戶，只要發現帳戶有可疑，必須上報稅務，因為個人帳戶大額和可疑交易銀行稅務共用資訊！

如果銀行不報，稅務遲早也會查到，那性質就不一樣了，那麼企業在銀行的哪些交易行為容易被查呢？當然是一些避稅行為了。比如，目前有不少企業為了少繳稅，就試圖利用私人帳戶來“避稅”。

在這裡，我可以告訴這些企業，2018 年的稅務稽查，不僅要查公司的帳戶，更會重點稽查公司法定代表人、實際控制人、主要負責人的個人帳戶！

一旦被稽查，補繳稅款是小事，還要繳納大量的滯納金和稅務行政罰款，構成犯罪的，甚至還要承擔刑事責任！

◆ 案例四：

北京市通州區國家稅務局稽查局向北京創四 X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書》，主要內容如下：通州國稅稽查局對公司實際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李元 X 在工商銀行和興業銀行開立的個人帳戶進行檢查，發現以上兩個帳戶均是用於收取客戶匯入的購貨款。

處罰決定：對公司少繳增值稅 377,286.46 元、企業所得稅 101,515.75 元分別處以 0.5 倍的罰款，金額合計 239,401.11 元。本來想“避稅”，結果被追回稅款不說，還倒貼了 23.9 萬罰款，更重要的是影響以後的企業信用等級，得不償失！

公司的收入放入老闆自己的口袋裡，這是中小企業普遍的現象，公佈的收入只是冰山一角。

企業偷稅的一貫伎倆往往也是企業收入頻繁流入老闆個人帳戶，這樣似乎天不知地不知的就偷稅了！

稅務和銀行沒有深度合作之前，似乎稅務的稽查手段有限。但是現在可能在稅務局拿到銀行的資料就已經大體發現企業偷稅的鏈條了！以後這種情況確實要小心了，不要做違法的事情，自由才是世界上最貴的東西！

公司用與企業經營無關人員的私人帳戶，例如，老闆老婆，老闆兒子，老闆女兒。只要是真查，所有跟你有血緣關係的所有人的銀行帳戶都要拉出來一一核對，根本逃不了。

其實根據稅收征管法規定，稅務雖然有權查詢個人和企業銀行帳戶，但是程式和掌握的資訊有限，執法力度往往打折扣。

但是從 2018 年開始，各地銀行與稅務、反洗錢機構合作力度加大，老闆私人帳戶與公司對公戶之間頻繁的資金交易都將面臨監控。